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接受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行言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挂牌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依据，并结合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2、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5、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7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行言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一、南京拟态	指	南京拟态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江苏思远	指	江苏思远集成电路与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鼓楼科技	指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鼎辉	指	中科鼎辉（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教城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科鼎辉（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赵季中、张国和、梁峰、孙莉、陈琳、郑培清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行言科技分别投资设立南京拟态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思远集成电路与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事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拟态30%的出资额、江苏思远19%的出资额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南京拟态和江苏思远为新设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股东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以货币进行出资，股东的认缴和实缴均已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不涉及资产过户。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拟态和江苏思远的股东已实缴了部分出资。南京拟态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00	10%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15%
南京拟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	15%
赵季中	75.00	40.00	15%
张国和	150.00	97.50	30%
梁峰	25.00	12.50	5%
孙莉	25.00	12.50	5%
陈琳	25.00	12.50	5%
合计	<b>500.00</b>	<b>275.00</b>	<b>100%</b>

注：根据南京拟态公司章程，各股东需要在2029年12月13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上述出资符合章程规定。

江苏思远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鼎辉(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9.50	19%
常州科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
常州远瞻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210.50	51%
合计	<b>1,000.00</b>	<b>230.00</b>	<b>100%</b>

注：根据江苏思远公司章程，各股东需要在205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上述出资符合章程规定。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1、关于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且公允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 **2、关于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加强学习、遵守制度等承诺**

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具承诺函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日后各重要事项的审议和披露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关于《共建南京拟态智能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8日，行言科技与南京拟态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共建南京拟态智能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指赵季中、张国和、梁峰、孙莉、陈琳）承诺一年内将南京拟态备案申报为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如不能备案，丙方（指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扶持政策。丙方给予南京拟态场地和资金方面扶持，若南京拟态未能达到南京市级研发机构相关指标考核以及高新区相关指标年度考核合格，丙方有权终止相关扶持。

2020年9月8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市科技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第一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宁科（2020）136号文件，南京拟态已备案为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

2021年2月5日，南京市鼓楼高新区组织管理、技术和财务专家开展新型研发机构2020年度绩效评估工作，根据2020年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南京拟态的发展基本符合南京市对新型研发机构的要求，在团队建设、资金投入、引进孵化企业 and 创新产出方面按照研究院建设规划进度开展，合同完成情况较好。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行言科技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培清先生，未发生变更。公司治理情况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结构并未因本次重组事项发生变化，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行言科技参股南京拟态和江苏思远两个公司。南京拟态的各出资人分别为行言科技、南京拟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季中、张国和、梁峰、孙莉、陈琳、鼓楼科技，分别持有南京拟态 15%、15%、15%、30%、5%、5%、5%和 10%的出资份额，其中，张国和持有 30%出资份额并担任董事长，并实际负责南京拟态的经营，行言科技未委派董事。因此，南京拟态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和。

江苏思远的各出资人分别为行言科技、中科鼎辉、常州科教城、常州远瞻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江苏思远 19%、20%、10%、51%的出资份额，其中，张国和持有 30%出资份额并担任董事长，并实际负责江苏思远的经营。因此，江苏思远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和。

由于行言科技对南京拟态、江苏思远均未控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行言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9.51	85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0.62	103.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5%	76.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7.20	1,219.39
净利润（万元）	7.00	-103.77
毛利率（%）	22.59	26.28

南京拟态和江苏思远的研发团队接触课题种类多，参与行业范围广，探索技术方向新，研发实力强。由于标的公司设立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对于行言科技在这一地区开展业务、面向经济发达地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南京拟态和江苏思远设立后，公司在南京、无锡、合肥等地区新开发 4 家客户，2021 年度公司来自新开发客户营业收入 198.56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拟态和江苏思远增加行言科技 2021 年度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9,778.17 元、16,975.03 元，本次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形。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形。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有限公司